

3700002020034

公共服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发布

2019-12-06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申请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开展技术推广	6
（五）流程图	6
三、救济途径	6
（一）投诉	6

（二）行政复议	7
四、有关说明	7
流程图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业机械技术推广

编码：3700002020034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农业综合处

（三）申请主体

企业、个人。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2.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支持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适应当地农业发

展的需要，并依照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3. 《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 年 7 月通过，2012 年 8 月修正）第二章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4.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 年 6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六）申请条件

无。

（七）申请材料

无。

（八）办理时限

无。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

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2

（四）开展技术推广

（五）流程图

见附件（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海洋经济发展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67

监督电话：0535-6932999